**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材料**

#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冠县齐丰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Shandong Guanxian Qifeng Rural Bank Co.,LTD

简称: Guanxian Qifeng Rur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邵承信

（三）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注册地址：冠县振兴路与兴华路交汇处西北角

联系电话/传真：0635-2917006

邮政编码：252500

门户网站：http://www.gxqfczyh.com

（五）本行选定信息披露方式：银行官网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营业部办公区

（六）本行其他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34YG8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102H33715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淄博惠中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三路75号甲2

二、本行发展战略

企业核心价值观：齐心厚德、丰民兴鲁

企业使命：和谐共生、互助共赢

企业精神：务实、创新、高效、廉洁

企业承诺：扎根社区、专注县域、贴心为您、惠泽大众

企业理念：服务小微、注重效率、规范管理、防控风险

管理策略：简约、规范、透明、快捷。

三、本行组织架构

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经营层

监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邵承信、常云涛、周显超

邵承信、张勇、常云涛

邵承信、常云涛、周显超

张勇、常云涛、张昭

战略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张勇、贾宏亮、常云涛、芮雷、商永超、张国强、李艳萍、赵东伟、刘冠宇

张勇、贾宏亮、常云涛、芮雷、商永超、张国强、李艳萍、赵东伟、刘冠宇

经营层组织架构

行长

副行长

副行长

营业部

（）（）

红旗路支行

（）（）

综合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部

市场拓展部

（）（）

合规部

财务管理部

党委组织架构图

党委书记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团支部书记

宣传委员

组织委员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末资产总额20520.2万元，负债总额16687.6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所有者权益3832.6万元。存款余额为16200万元，贷款余额13536万元，不良贷款余额6.84万元，净利润-125.75万元。

二、主要监管指标

2017年末存贷款比例为83.56%，利息收回率为99.85%，资本充足率为26.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25.67%，资本利润率-3.23%，流动性比例104.71%；不良贷款率0.05%，不良资产率0.04%；贷款损失准备余额338.4万元，贷款拨备率2.5%，拨备覆盖率4947.37%；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320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8%。

 **第三章 经营情况概述**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综述

（一）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7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0520.2万元；存款余额16200万元，贷款余额13536万元，存贷比83.56%。

截至2017年末，本行实现各项收入1307万元，利润总额-125.75万元，净利润-125.75万元，资产收益率-0.75%，资产费用率为6.25%，资本收益率-3.23%，营业税及附加5.78万元，提取贷款损失准备179.22万元

（二）支农支小工作稳步开展。

截至2017年末，本行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671.60万元，占比93.61%；其中涉农贷款余额12101.63万元，占比89.4%，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424.00万元，占比42.29%；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743户。

（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向好。

截至2017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4947.37%，不良贷款率0.05%，贷款拨备比率2.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8.0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48.54%，最大十家客户授信集中度14.35%，主要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四）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截至2017年末，本行资本净额4001.2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9.74万元，资本充足率为2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25.67%。

二、报告期内主要数据

（一）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比例（%）

|  |  |  |
| --- | --- | --- |
| 姓名 | 余额 | 占比 |
| 郭鹏 | 320.00 | 2.36 |
| 钱秀芬 | 230.00 | 1.70 |
| 王秀东 | 200.00 | 1.48 |
| 寇文兴 | 200.00 | 1.48 |
| 刘跃昆 | 199.90 | 1.48 |
| 张祥利 | 170.00 | 1.26 |
| 潘夏伟 | 169.20 | 1.25 |
| 刘峰 | 165.00 | 1.22 |
| 宋国栋 | 146.62 | 1.08 |
| 钱松军 | 141.55 | 1.05 |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比例（%）

|  |  |  |
| --- | --- | --- |
| 五级分类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 | 13,201.93 | 97.53 |
| 关注 | 327.4 | 2.42 |
| 次级 | 6.84 | 0.05 |
| 可疑 | 0 | 0 |
| 损失 | 0 | 0 |

1.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金338.4万元

# **第四章 股份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份（万股）、比例（%）

|  |  |  |
| --- | --- | --- |
|  | 期 初 | 期 末 |
| 股份性质 | 股份 | 比例 | 股份 | 比例 |
| 金融机构法人股 | 2187.5 | 43.75 | 2187.5 | 43.75 |
| 企业法人股 | 2812.5 | 56.25 | 2812.5 | 56.25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9户，全部为法人股。

三、企业法人股东持股5%以上情况

单位：股份（万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报告期末持股数 | 总股本占比 |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
| 1 |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2187.5 | 43.75 | 0.00 |
| 2 |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0 | 0.00 |
| 3 | 聊城市三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0 | 0.00 |
| 4 | 淄博和柔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0 | 0.00 |
| 5 | 山东易策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0 | 0.00 |
| 6 | 山东冠中电力除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6 | 0.00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转移和提供劳务形式的关联交易。

#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 名 | 性别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是否持股 |
| 董事长 | 邵承信 | 男 |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
| 副董事长 | 张勇 | 男 |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否 |
| 董事 | 常云涛 | 男 |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 | 否 |
| 董事 | 张昭 | 男 |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 董事 | 周显超 | 男 | 山东易策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性别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是否持股 |
| 监事长 | 宋森 | 男 |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否 |
| 监事 | 张才林 | 男 | 聊城市三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 监事 | 杨艺钒 | 男 |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年龄（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行担任职务 | 性 别 | 年龄 |
| 邵承信 | 董事长 | 男 | 44 |
| 张勇 | 副董事长 | 男 | 52 |
| 贾宏亮 | 行长 | 男 | 29 |
| 宋森 | 监事长 | 男 | 35 |
| 常云涛 | 董事、副行长 | 男 | 34 |
| 芮雷 | 副行长 | 男 | 32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无变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变动。

二、员工情况

截止2017年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员工44人，其中男员工26人，女员工18人，男女比例1.44:1。按受教育文化程度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39人(其中，硕士1人，)，本科以下学历5人。

# **第六章 2017年度薪酬报告**

一、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3人，委员由董事邵承信、张勇、常云涛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拟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3）监督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2017年全年薪酬总量为422.94万元，人均9.61万元。其中1-5万元的有4人；5-10万元的有34人；10万元以上的有6人。

三、2017年对副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的50%与监事长、副行长绩效薪酬的4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30%、30%、40%。

 四、2017年初制定了《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高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存贷款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管考核内容由工作业绩和360度评估两大部分组成；员工根据不同岗位进行不同的考核。年底考核时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第七章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按照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的原则建立健全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约束、激励机制，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通知、召集、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健全与股东的沟通渠道，完善了股东的联系方式，及时答复股东的质询、建议、咨询，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吉林群兴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

（一）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注重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能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监督和提示，协助董事会决策，对本行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改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等形式，针对风险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能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监督和提示，协助监事会决策，对本行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改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5名，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专项活动，并通过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同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董事参会次数 单位：次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邵承信 | 5 | 5 | 0 | 0 |
| 张勇 | 5 | 5 | 0 | 0 |
| 常云涛 | 5 | 5 | 0 | 0 |
| 张昭 | 5 | 4 | 0 | 1 |
| 周显超 | 5 | 4 | 1 | 0 |

（二）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1、报告期内，监事参会次数 单位：次

|  |  |  |  |  |
| --- | --- | --- | --- | --- |
| 监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宋森 | 4 | 4 | 0 | 0 |
| 张才林 | 4 | 4 | 0 | 0 |
| 杨艺钒 | 4 | 4 | 0 | 0 |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公司治理、主要财务信息、风险管理信息、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八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股东大会第1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依法合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股东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九章 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2、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7、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信息披露的议案；

8、关于修订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新设分支机构、租赁营业用房及房屋装修的议案；

11、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高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行长授权的议案；

13、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首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三）首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四）首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行长贷款经营权限授权书

（五）首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行长贾宏亮同志提名营业部总经理人选。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行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的议案》等5项议案。本行董事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情况的执行工作，使各项决议落到实处。

**第十章 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二）首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 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首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 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首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议案有：

1、关于修订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行为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贷管理工作，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优化信贷资产结构，2017年度，继续通过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就业、个人消费等领域的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二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标准化的信贷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信贷申请与调查、贷款审批工作。三是推行重要风险行业限额管控机制。四是开展了授信企业走访排查活动，实施差异化风险应对措施和授信政策。五是加强了重点领域与行业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对企业开展了授信风险排查和调研，严防关联企业和“影子银行”的风险传染。六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通过定期召开不良贷款专题分析会、制定清收化解计划和奖励措施、落实清收化解责任制等方式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化解进度。七是加强贷后管理，设立独立的贷后管理部门，制定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监督及督促贷后检查工作。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监管部门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各项规章制度梳理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办理流程，积极防范各类风险问题。按本年度风险管理信息汇总，流动性风险为本年度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为预防流动性风险，本年度完成了4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1次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并根据测试与演练结果对行内管理层提出整改意见。以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处置能力。配合其他合规与审计自查工作的陆续开展，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有着明显提升。

（三）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一是补充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稳健经营。二是定期开展内控制度自查，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由审计人员按月开展常规审计，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中心不定期开展审计，并以监管部门各项自查要求为契机，开展各项业务执行情况自查，对每次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均进行严肃处理，并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堵塞风险漏洞。三是建立案件防控机制，强化从业人员案件防控能力。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行实际，制定了案件防控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防范排查，确保安全防范设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按季开展案防知识考试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

（四）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一是从人员、制度和流程三个方面加强管理，严格区分前台操作和后台管理，先后修订了《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终端安全管理规定》、《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网络准入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清晰了管理制度和岗位细则，不断梳理信息系统操作管理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监测和控制。二是加强信息科技安全检查力度和应急预案演练，防范信息科技风险隐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五）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定期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工作，一是严控内部风险，严格履行职责。二是加强员工培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三是认真执行24小时网络舆情监测值班制度。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地监测舆情，充分利用微信、微博、贴吧等网络化信息平台手段实时监测各类风险苗头倾向，认真梳理风险隐患，化解相关声誉风险隐患。同时严格落实“零报告”制度。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2017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